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电网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电网建设若干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福建省电网建设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电力供应，确保电网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电网建设和发展的会谈纪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网发展规划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电网建设项目要符合电网发展规划。

第三条 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应纳入各级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电网项目建设用地和线路走廊保护。在电网规划建设范围内，不得批准其他项目建设，不得占用已列入规划和投入使用的变电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禁止在变电站和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用地范围内“抢建”、“抢种”。

第四条 电网企业应依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电力建设项目的报批。项目上报核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查审批文件，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在收到电网企业的专项报告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审核并出具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意见。

第五条 电网建设项目需征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并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土地规费。项目竣工后，电网企业应及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用地不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按征用土地的相关标准一次性支付补偿费用。架空电力线走廊和地下电力设施用地不实行征地。

第六条 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占用土地面积计算标准：

- （一）自立塔以其基础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1米所形成的四边形计算；
- （二）拉线杆、塔的主坑和拉线坑，按每坑3平方米计算；
- （三）杆、塔基础的围堰、挡土墙，以实际占用面积计算。

第七条 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需使用林地的，由电网企业依法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审批手续；需使用城市规划区内绿地的，由电网企业依法向县级以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绿地和树木砍伐手续。

第八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走廊需要砍伐林木的，应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并缴纳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相关费用。新建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在城市规划区内需砍伐树木的，由电网企业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树木砍伐手续。架空电力线路距离地面较高不需要砍伐林木的，电网企业不需申请办理林地使用手续，不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

架空线路如无法避开风景林、防护林等特殊林种，电网企业应采取“高跨”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林木砍伐，林业部门应予以支持。

第九条 为确保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及安全运行，500千伏及以上线路距边导线正下方水平距离5米范围内建筑物必须拆除，并依法予以补偿。220千伏及以下线路如无法避开现有建筑物，在提高设计标准和满足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允许跨越原有建筑物，并给房屋业主适当补偿。距架空线路300米范围内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露天开采矿点应予以封闭。其中，无证开采的矿点，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封闭；有证开采的矿点，由电网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矿点的投资费用给予补偿。

第十条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杆植物。凡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电网企业可依法进行修剪或砍伐，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调整电网建设规划和电网建设项目用地的，应先征求电网企业意见，并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500 千伏变电站、220 千伏城区变电站征地、拆迁工作由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协调或委托专门征地拆迁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补偿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电网企业支付。其余电网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电网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当地政府负责协调。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电网建设项目的协调，进一步明确辖区内电网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等补偿标准，提供良好的政策和建设环境，保障电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